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 (優先股))

公告

本行執行董事張毅先生之委任

2024年2月26日，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張毅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

自2024年4月3日起，張毅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行董事會對張毅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張毅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2024年1月26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度報告和有關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已披露外，張毅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張毅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張毅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毅、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